

日期：109年9月14日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欲申請者，請依來函規定於10月12日(一)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若需進一步了解研究類別之內容，請洽構想書徵求公告之聯絡資訊。
- 三、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明芬 0914 組員 1550		
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 0915 組長 1318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周濟眾 0915 1318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徐文章 研究員
電話：02-2737-7522
傳真：02-2737-7465
電子信箱：wenchsu@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科部自字第1090057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求公告.pdf, 構想書格式.odt(附件1 109M0P000301_109D2024561-01.pdf、附件2 109M0P000301_109D2024562-0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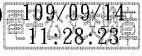
主旨：本部110年度「奈米科技創新應用計畫」構想書，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09年10月12日(含當日)前線上送出，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年度徵求除原有之「創新應用」類，新增「前瞻奈米」類，鼓勵原創研究，引進創新的活水。兩類計畫，必須擇一申請，且以申請1件為限。
- 二、構想書審查獲推薦者，將行文通知申請人提送具體計畫書。本計畫之執行期程預計自110年8月1日開始，以本部實際核定通過日期為準。
- 三、申請人請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構想書計畫類別)奈米科技創新應用計畫構想書」線上申請方式作業，線上繳交送出即可，不需要經由申請機構線上送出，不需要造冊送本部。徵求公告與其附件可至本部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專區)及本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網頁(<https://www.most.gov.tw/nat/ch>)之公告事項下載。
- 四、有關係統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307單位)



副本：本部自然司(含附件) 

科技部

裝

訂



線



科技部 110 年度「奈米科技創新應用計畫」構想書徵求公告

為提升國內奈米科技的研發能量，鼓勵創新應用研究，滿足國內奈米產業的需求及增進產業的競爭力，引進創新的活水，培育領導的人才，以因應未來臺灣社會環境的演變及產業發展的轉型等種種挑戰，提供以基礎科學研究為基石之解方。本年度徵求計畫構想書，區分為「前瞻奈米」及「創新應用」二類計畫，計畫執行期程自 110 年 8 月 1 日開始。



壹、申請資格

- 一、申請機構需為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關。
- 二、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之資格，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辦法之規定。

貳、徵求內容與重點

本年度徵求聚焦在「奈米生技醫療」、「奈米能源與環境」、「奈米電子光電」、「奈米機械檢測與製程」，及與該四項領域相關的跨領域研究。

類別	前瞻奈米計畫	創新應用計畫
宗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育年輕學者，提供冒險的環境 ✓ 鼓勵原創研究，引進創新的活水 ✓ 加速能量產出，提升國際能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生原創性的奈米材料、元件與技術 ✓ 技術發展成熟度由『概念發展』推向『原型驗證』 ✓ 滿足國內奈米產業的需求及增進產業的競爭力
計畫定位	尖端突破之原創研究	由『概念發展』推向『原型驗證』(TRL 2-4)
審查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膽創新、尖端突破之研究屬性（可提供相關初期探索研究之資料） ✓ 明確定義欲解決之問題，並且能夠具體說明解決該問題對科學或人類社會可帶來之衝擊或影響 ✓ 能具體定義嶄新之應用，提出基礎科學研究之解方 ✓ 註：單純追求科學進展之計畫，宜於學門內先培育，待有應用場域需求時，再申請本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在產品端或技術階段發現問題，須回頭解決基礎問題之研究。 ✓ 對於奈米科技發展中，能解決科學或產業問題，發展具關鍵性之材料、儀器設備或技術方法。 ✓ 對目前國內業界在奈米科技發展階段，所面臨的迫切待解決問題。
計畫類型	個別型（至多可有 2 位共同主持人）	單一整合型
計畫期程	2 年為上限，分年核定	3 年為上限，分年核定
經費規模	平均每年以不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為原則	平均每年以不超過新台幣 900 萬元為原則
計畫結束後之規劃	鼓勵建立團隊，申請創新應用計畫。	轉入相關產學計畫，繼續往產品端推動。

參、申請流程與作業事項

一、每位主持人於「前瞻奈米」及「創新應用」中，擇1申請，申請1件為限。

二、「構想書」申請及作業流程：

- (一) 申請表格：格式及說明，詳如附件一。
- (二) 申請期限及送達方式：請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構想書計畫類別)奈米科技創新應用計畫構想書」線上申請方式作業，申請截止時間為109年10月12日星期一(含當日)「計畫狀態：繳交送出(科技部)」。確定個人繳交送出即完成申請，不需要經由申請機構之研發處送出，不需要申請機構造冊送科技部。
- (三) 構想書審查流程：如需要，將安排申請人進行簡報。經會議初、複審後，構想書審查獲推薦者，本部正式行文通知申請機構於期限內提送具體計畫書。

三、本計畫屬專案型研究計畫，未獲推薦者，恕不受理申覆。



肆、成果報告繳交及考評

- (一) 計畫主持人除依本部規範繳交研究成果等報告外，應於年度及全程期末配合本部辦理計畫成果考評作業。本部得以書面、實地查訪或會議審等方式請計畫主持人進行成果簡報或展示。依考評結果決定次年計畫是否繼續補助、計畫內容及補助經費是否調整。
- (二) 本部依據年度預算與考評結果，保有增減年度計畫經費或提前終止計畫之權利。

伍、聯絡資訊

科技部自然司：

王心願小姐，Tel：02-2737-7522，Email: soa145@most.gov.tw。

徐文章研究員，Tel：02-2737-7522，Email: wenchsu@most.gov.tw。



科技部奈米科技創新應用計畫構想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計畫類別(計畫主持人, 限擇一項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前瞻奈米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應用計畫		
研究重點 (可跨領域複選, 並請以 A 表示主要領域、B 表示次要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奈米生技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奈米電子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奈米能源與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奈米檢測、製程與機械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任職機關(含系所)	
共同主持人 (倘欄位不足, 請自行增列)			
姓名	職稱	任職機關(含系所)	
計畫中文名稱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費需求 (仟 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計畫連絡人			
姓名: _____ 電話: (公) _____ (行動)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二、研究計畫構想 (以 5 頁為限, 字型大小為 12pt 新細明體、單行間距為準)

(一) 前瞻奈米計畫

1. 研究目的：請明確定義欲解決之問題，並且能夠具體說明解決該問題對科學或人類社會可帶來之衝擊或影響，提出以科學為基礎之研究解方。
2. 背景說明：請描述相關研究進展，既有的方法及此次研究企圖克服的瓶頸。
3. 創新性：請凸顯此研究尖端突破之原創性，能具體定義嶄新之應用，較其他方法優異之處，可提供相關初期探索之資料。

(二) 創新應用計畫

1. 研究目的：請敘明所要解決的問題，擬研發之創新技術的關鍵應用。
2. 背景說明：請描述過去及目前的相關（文獻）研究進展，包括既有的方法以及此次研究企圖達成的技術提升或瓶頸的克服。並請分別說明其他團隊與貴團隊在此一主題的研究貢獻。
3. 創新性：請指出此研究所提出的解決方案之創新以及較其他方法優異之處。
4. 發展期程（Milestone and Timeline）：須有明確的技術成熟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TRL2-4) 定位，由『概念發展』推向『原型驗證』，並請包含如
關鍵材料、元件或技術等預期產出及技術規格。

三、計畫主持人個人資料、與本申請案相關之代表著作及獲得專利/技轉各 5 項 (1 頁為
限)

四、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近三年(含本年度)科技部及科技部以外之執行或申請之研究計畫

姓名	於本申請案擔任之 主要人力角色(主 持人/共同主持人	研究計畫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單位	執行期限

